

(上接 A15 版)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爱科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8.95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业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含战略投资者)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2日(T-6日)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成或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已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证监发〔2015〕11号)规定的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或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OFP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业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业专户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5日(T-3)9:30-15:00,截至2021年3月5日(T-3)15:0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9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84元/股-36.28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5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84元/股-36.2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75,460万股。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22元/股(不含19.2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5日(T-3)14:54:08.38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5日(T-3)14:54:08.38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3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9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7,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975,4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4家,配售对象为8,96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3,577,690万股,网上整体申购倍数为4,065.4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1242	19.13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9.1100	19.1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236	19.1300
基金管理公司	19.1198	19.1300
保险公司	19.1264	19.1400
证券公司	19.1305	19.1300
财务公司	19.1380	19.1300
信托公司	19.1290	19.1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370	19.1300
私募基金	19.1300	19.13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21,119.10万元,最近两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63万元、4,221.2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31亿元,满足交易所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9.1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达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8家投资者管理的2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6,8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2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8,71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80,8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55.4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止2021年3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99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A)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19A)	
300607.SZ	拓斯达	0.7010	0.6887	41.21	58.79	59.83
688333.SH	铂力特	0.9284	0.6062	163.69	176.32	270.04
603337.SH	杰赛科技	0.6761	0.6248	36.45	52.44	56.74
688030.SH	天准科技	0.4236	0.3447	32.74	76.20	94.89
300220.SZ	金运激光	0.1001	0.0862	15.30	152.88	177.52
均值	-	-	-	-	100.33	131.8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3月5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478.956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15.839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21.8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84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80.0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77.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00.77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业;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达到50倍,将(含)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仅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网下申购不足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1日(T+1日)在《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可自由流通。

网下发行业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金额和比例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2日 2021年3月8日(周一)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金额和比例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3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0日(周三)	网下发行业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束
T+1日 2021年3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回拨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业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 网下申购结束
T+3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披露网下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即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9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3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83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73,947.9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47,895.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产计划份额。共13人参与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方小卫	爱科科技	董事长、董事	是	700	21.65%
2	方云科	爱科科技	总经理、董事	是	600	18.5%
3	王鹏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50	4.64%
4	徐玲瑜	爱科科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180	5.57%
5	周云龙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	是	225	6.9%
6	吴云翥	爱科科技	财务负责人	是	130	4.62%
7	王东峰	爱科科技	财务总监	否	280	6.81%
8	苏冬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313	9.68%
9	程小平	爱科科技	销售总监	否	130	4.02%
10	朱江	爱科科技	产品工程师	否	100	3.09%
11	徐承强	丰云信息	行政经理	否	220	6.91%
12	苏斌	爱科科技	软件工程师	否	105	3.25%
13	周长卿	爱科科技	销售经理	否	100	3.09%
			合计		3,233	100.00%

注:1: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3,233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187万元。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方云科、王鹏、周云龙、吴云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4:丰云信息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股份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	739,479	14,131,443.69	0	24个月

富锦资产管理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T-3日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A)		
合计	2,218,438	42,394,350.18	141,314,53	12个月

(三)战投回拨

依据2021年3月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8438万股,首次回拨至网下发行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21.84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	参与新股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富锦资产管理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8,71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480,89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爱科科技”,申购代码为“688092”。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公司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业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交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形式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1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款项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业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业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PI结算银行账户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PI结算银行账户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PI结算银行托管的OFP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划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9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9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分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于2021年3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1年3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小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款项的,2021年3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款项。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业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其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